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楚江新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77 号《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4.0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88.9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5.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3.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2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45.52 万元，其中 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 9,401.59 万元，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2,143.93 万元，均按预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503.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1.89 万元，合计共 11,545.5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

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7月6日，公司、华林证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桥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3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实施，2014年9月2日，公司、楚江合金、华林证券与桥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90281110300000106）。

由于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已完成，201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办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余额0.07万元转入楚江合金中国农业银行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633201040002783）存款账户。本公司、楚江合金、华林证券及芜湖扬子银行就上述账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45.52万元，其中2014年使用募集资金9,401.59万元，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2,143.93万元，均按预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会审字[2016]031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楚

江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楚江新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 2015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一）查阅上市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二）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三）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四）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五）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对楚江新材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楚江新材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5.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项目	否	2,503.70	2,503.70	2,143.93	2,545.5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03.70	11,503.70	2,143.93	11,545.52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无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先期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 214.50 万元，公司未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完工，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0.07 万元，转入楚江合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加工区支行（账号：633201040002783）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本公司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0.5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45.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16.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28.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投产，后续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

2.2015 年 8 月，根据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相关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4,839.70 万元调整为 3,710.57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